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4、1.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每页脚注
 - ❖ 本条款对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进行了明确定义.....8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3 效力中止 | 6.其他权益 |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3.4 效力恢复 | 6.1 现金价值 |
| 1.2 保险期间 | 4.如何领取保险金 | 6.2 保单贷款 |
| 1.3 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与指定年龄 | 4.1 受益人 | 7.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1.4 保险责任 | 4.2 保险金申请 | 7.1 合同构成 |
| 1.5 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种类 | 4.3 保险金给付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4.4 宣告死亡处理 | 7.3 效力终止 |
| 2.1 责任免除 | 4.5 诉讼时效 | 7.4 投保年龄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5.如何退保 | 7.5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3.如何交纳保险费 | 5.1 犹豫期 | 8.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释义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3.2 宽限期 | |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附加终身护理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附加终身护理保险合同”。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 1.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 1.3 | 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与指定年龄 | <p>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与指定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本附加合同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p> <p>护理保险金的指定年龄分为五十五周岁¹（限女性）、六十周岁和六十五周岁，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附加合同护理保险金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一经约定，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您在到达指定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²（不含）之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自到达指定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不得变更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p> |
| 1.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 护理保险金 | 被保险人于指定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经 医院 ³ 的 专科医生 ⁴ 确诊 |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周年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医院指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经约定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⁴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首次患有⁵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⁶**，则自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之日起，被保险人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 倍给付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指定年龄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之日起，被保险人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领取频率给付护理保险金。其金额为：

- ①按年领取的，我们于**首次给付日⁷**及其后的年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②按月领取的，我们于首次给付日及其后的月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护理保险金。

年（或月）对应日指的是首次给付日在每年（或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10 年（120 个月）。

若我们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护理状态中止⁸；**
- （2）**护理保险金达到最高给付期限；**
- （3）**被保险人身故。**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给付日起降低为零，同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⁵ **首次患有**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或疾病状态，**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或疾病状态。**

⁶ **护理状态**指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或即使在借助特殊器械或改造后的服装下也需要他人在任何场合中进行持续援助，才能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须经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其中，司法鉴定机构指具备《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⁷ **首次给付日**指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达到该状态之日起持续 180 天后的次日。

⁸ **护理状态中止**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状态和健康状况好转，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

1.5 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种类 疾病定义详见“8 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释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5	严重脑损伤	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8	多个肢体缺失
9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1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¹³；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⁴；
- (9) 遗传性疾病¹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⁴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⁵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5.1 犹豫期”、“脚注3 医院”、“8. 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释义”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⁷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

¹⁷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应付的疾病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疾病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护理保险金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⁸；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 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护理状态的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3) 如果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¹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7.3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届满；
(5)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6) 其他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7.4 投保年龄** 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至60周岁。
- 7.5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未还款项；
(5) 合同内容变更；
(6) 争议处理。

8 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10种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
-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特定疾病或疾病状态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2、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 3、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 4、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 5、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 6、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 7、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8、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9、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1）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2）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1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

(结束)